

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单位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服务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图一 现场抽查照片



图二 取样照片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4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4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5
六、有关建议	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5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水质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提升依法排水意识，加强城镇供水厂站水质监管、保障市民用水安全，为水务执法案件的办理提供证据支撑，依据《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等政策要求，市城管执法局申请实施2025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2023年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移送违

法线索 568 次。2024 年市水务局移送违法线索 783 次。2025 年计划对市水务局 600 家移送线索排水户水质进行检测。基于对移交数量的测算，结合城六区、城六区以外行政区域及城镇供水厂站生活饮用水出水情况的检测需求，2025 年年初，由市城管执法局申请预算资金 248.22 万元，由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水务执法总队”）具体实施该项目。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4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监管方式，坚持无事不扰原则，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问题，逐步降低现场检查频次”。

2025 年 8 月 18 日水务执法总队提交了《2025 年度项目资金核减的请示》，申请核减预算资金 70.91 万元，核减原因是“市水务局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比原计划减少了 280 家排水户排水水质检测频次，致使下半年市水务局排水相关线索移送数量减少，水务执法总队排水检查次数随即减少”。经履行局党委审批程序并报经市财政局批准，202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核减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的函》（京财公用指〔2025〕1715 号）同意核减项目预算资金 70.91 万元。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开展四类水质检测服务：一是对市水务局移送的排水类违法线索进行排水水质检测。二是以双随

机抽查的方式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三是对城六区以外行政区域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四是对城镇集中供水设施生活饮用水出水的情况进行取样检测。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市城管执法局委托代理机构发布了公开招标文件，明确项目预算金额 248.22 万元及采购需求等。14 家单位参与了投标。2025 年 4 月 16 日，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最后确定中标单位。

2025 年 4 月 25 日，市城管执法局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248.11 万元，合同约定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

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第一，对市水务局移送的排水类违法线索涉及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共计检测排水户 320 家，取水样 640 个，检测指标 4480 个。

第二，城六区以外行政区域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共计检测排水户 80 个，需取水样 160 个，检测指标 1120 个。

第三，以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城六区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水质检测：共计检测排水户 288 家，取水样 576 个，检测指标 4032 个。

第四，对城镇集中供水设施生活饮用水出水的情况进行取样检测：共计取水样 12 个，检测指标 444 个。

2025 年 12 月 1 日，完成城管执法局水质检测服务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明确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文档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025 年，水务执法总队通过水质检测发现问题并立案 325 件，其中予以处罚 46 件，不予处罚 279 件。该项目的实施，为水务执法案件的办理提供了证据支撑。

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批复数	实际支出数
2025 年合同首付款	173.6756	173.6756
2025 年合同尾款	3.5224	3.5224
合计	177.198	177.198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水质检测，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为打击涉水违法行为提供证据支撑，提高水务执法总队案件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

2. 绩效指标

市城管执法局在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指标见表 2。

表 2 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市城管执法局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有助于实现该项目的工作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水平、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从而进一步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城管执法局 2025 年度实施的“水质检测服务”项目，评价金额为 177.20 万元。属于实施结果评价，侧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该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

总结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任务分工，评价工作组成员 7 人，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组员 4 名，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各成员的职责及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认真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思路，明确责任主体、具体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制定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1）首次调研，做好培训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首次调研，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沟通落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进度安排。4 月 16 日绩效评价工作组收取首批评价资料，并根据项目单位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

（2）遴选专家，组建专家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遴选 2 名管理专家、2 名业务专家及 1 名财务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

（3）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入户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对资料进行核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并将结果与项目实施单位反复进行沟通，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4）资料分析，信息汇总。

①项目绩效报告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绩效报告中各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各项数据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的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意见，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补充、完善。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

②编制专家评价资料手册，提交专家工作组成员。根据具体评价要求和评价项目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形成专家资料手册，提交给专家工作组成员审阅。

（5）召开专家预备会，完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4月22日组织召开了专家预备会，5位专家从各自专业角度，结合对项目的整体了解情况，明确对项目的关注重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初步的意见，并细化评价指标体系。会后，根据预备会专家提出的疑似问题及补充资料意见，绩效评价工作组汇总后及时反馈给市城管执法局。

（6）召开专家评价会。2026年5月8日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了专家评价会，评价会上，专家组认真听取市城管执法局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对一些问题或疑似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结合市城管执法局的解答及实际情况，专家组讨论后形成最终评价意见，并根据指标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分，形成《专家意见汇总书》和《专家评价书》。

3. 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汇总专家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沟通初步评价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市城管执法局进行沟通。

（3）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市城管执法局沟通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资料底稿报送给市城管执法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该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44 分，得分率为 84.40%。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但在履行专家论证、可行性分析程序方面存在缺失。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但绩效指标在明确性方面尚存在不足，如数量指标未分类细化，质量指标未设置量化标准，时效指标未设置时间节点，社会效益指标可考量性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好，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较为有效。但仍存在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合同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9.10 分，得分率为 97.75%。该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了水质检测服务工作，按合同执行，通过项目验收，实现了预期产出目标。

项目绩效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60 分，得分率为 88.67%。项目实施期间，通过有序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并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正规水质检测报告，为执法案件办理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撑，社会效益明显。但满意度调查仅提供问卷结果，缺少调查方案、深入分析和整改措施，未能形成管理闭环。

综上所述，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1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34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决策程序较规范。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其设立与市城管执法局核心职能契合。根据部门职责，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由省级水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依法查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案件，协调指导各区水务执法工作。该项目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的开展与其职能定位相符。

在立项流程方面，市城管执法局根据水质检测服务的实际需求提出立项，并开展了预算评审工作，立项程序基本规

范。新增水质检测内容，属于服务范围与工作任务的拓展，然而在立项与预算申报阶段，未将新增水质检测服务纳入专家论证、可行性分析范围。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32 分，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较为科学，但个别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仍有待加强。具体分析如下：一是数量指标仅体现总水样量，未按移送线索、城六区、城六区外、集中供水四类任务进行拆分；二是质量指标未设置报告合格率、采样合规率等量化标准；三是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不足，既未设置覆盖率、整改完成率等具体指标。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78 分，该项目结合年度执法任务、检测数量及市场价格测算，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按服务内容、检测任务合理分配，专款专用，执行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化规范履行预算调整程序，资金分配合理，有效保障水质检测服务顺利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40 分，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足额，预算执行率高。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足额。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到市城管执法局，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预算执行率高。该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支出 177.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60 分，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同管理的规范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市城管执法局结合财政等部门相关政策要求制定了经济业务内控手册，包含预算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预算评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项目严格遵循制度要求执行，保障了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但实施方案未能完整覆盖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进度计划、风险防控、验收标准等要素，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有所不足。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市城管执法局提供的绩效报告、成果证明材料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了数量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关于“检测水样总量 ≥ 1368 个”的数量指标设定，项目执行期间，实际检测水样 1376 个，完成目标要求；二

是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水质检测指标项总量 ≥ 9576 个”，项目按照计划推进水质检测指标项，实际完成 9632 个，符合预设目标。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依据市城管执法局提供的绩效报告、成果证明材料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了该项目的质量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检测报告质量要求具备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测报告获得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完成了质量指标的设定要求。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50 分，依据市城管执法局提供的绩效报告、成果证明材料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按期完成了该项目的时效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在“24 小时响应率=100%”的指标落实上，实际响应率可达到 100%，达到预期时效要求；二是“常规样品水质检测报告出具时效 ≤ 5 个工作日”，除个别检测报告未严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存在轻微超时情况外，大部分水质检测报告均完成了时效指标的设定要求。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60 分，该项目完成了产出成本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市城管执法局在项目前期阶段，通过预算评审及公开招标等方式，合理确定服务价格与资金规模，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成本管控机制，有效保障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实施效益

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2.60 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期间，水质检测工作有序开展，检测机构出具了正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被有效应用于水务执法全过程，推动违法问题及时整改与规范核查，水环境监管效能得到持续提升，社会效益显著。但项目在可持续影响方面存在不足，需进一步深化、细化“检测—执法—整改—核查”闭环管理模式，为后续工作提供有效指引。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各区分队对服务提供方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各分队满意度均达 90% 以上。但满意度调查工作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调查仅形成问卷结果，缺少正式调查方案与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且未结合调查结果开展问题汇总梳理，整体上未能充分发挥满意度调查对服务优化的反馈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依托规范的水质检测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和“总队统筹、分队实施、第三方专业检测”协同模式，不断提升执法检测服务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城管水务执法水质检测管理经验，为水务执法取证、违法判定、整改管控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前期决策程序不够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精细化不足。

2. 实施方案完整性不足，合同条款表述不严谨，未能充分发挥满意度调查反馈优化的作用。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前期立项流程，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后续项目立项时，对新增检测内容严格履行专家论证、可行性分析程序，完善立项评审资料，保证决策流程合规完整。建议科学优化绩效指标架构，按检测类型细化数量指标，增设报告合格率、采样合规率等量化质量指标，明确全流程时效节点，补充整改完成率、长效监管等可持续性指标，提升指标精准度、可考核性，强化绩效管理约束作用。

（二）强化内控管理，完善满意度调查体系

建议优化项目实施方案，补齐进度计划、质量管控、风险防控、验收标准等要素。加强合同审核管控，优化合同计价方式，强化合同审核与过程监管协同。建议补充调查方案、数据分析、问题汇总及整改措施，充分利用评价结果优化第三方服务质量，提升项目综合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